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70 号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 你公司合计 4.31 亿元借款及应付票据 逾期,占你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51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 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 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6日